**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**

**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」會議紀錄**

日 期：民國112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○）上午○○時○○分

地 點：本校法學大樓6樓604會議室或本校教學大樓9樓法律學系9F23研討室或9F22研討室

召 集 人：○○○教授

指導教授：○○○教授

口試委員：○○○教授、○○○教授、○○○教授、○○○教授

碩 士 生：○○○同學

論文題目：○○○○○○

記 錄：○○○同學

**注 意：（看完請刪除這段紅字）**

**1. 請於口試後7天內繳交紀錄，至遲須「辦離校手續時」繳交；**

**2. 會議紀錄請雙面列印，至少須4頁共2張紙；**

**3. 會議紀錄格式，須依此範例製作，請勿變動格式；**

**4. 會議紀錄之紀錄人和研究生都須親自簽名後，交回系辦。**

**壹、召集人發言：**

**貳、研究生報告：**

**參、口試委員發問：**

1. ○○○老師：

○○○同學：

2. ○○○老師：

○○○同學：

3. ○○○老師：

○○○同學：

**肆、召集人結論：**

記錄人： 簽名

研究生確認： 簽名

112年○○月○○日